

漢壽袁澤民編輯

演說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演說

第一編 演說學

第一章 演說學之意義

演說學三字。在今日。已成爲一種名詞。然習矣而不察焉者多矣。試詳言之。演者何。流也。通也。潤也。引也。廣也。延也。說者何。釋也。言也。告也。解也。訓也。述也。又所論之辭也。學者何。就宇宙間一切現象而發見其原理。原則成爲確實之知識之謂也。然此不過就表面上解釋之究難得其真意。何在。演說者即以己之思想發而爲文字。發而爲語言。發而爲聲音。發而爲動作。使聽者悅服之。感動之。卽時表其同情於己。故以演說爲學者宜深求其演說中之各種原理。原則而成爲一種技術的科學之謂也。此爲演說學之意義。

第二章 演說學之發達

演

說

我國自古以來以多言爲戒。僅有所謂陳說、傳說、談說、攻說等名字。此不過消極的發表而已。卽大聖孔子杏壇設席。亦不過賢人七十弟子三千彼此互相問答。究不聞集三千七十人於一室。而若今日之共同教授。可想見春秋之時。必無公衆演說之事。後若孟子可謂千古有名之辯士也。亦不過遊說列國而已。究不聞有公衆演說之事。而希臘羅馬之時。一般志士反咸注意於此。以爲非此不足以修身。非此不足以齊家。非此不足以治國。平天下可謂演說極盛之時代矣。自此以來。歐美各國文明進步。凡大政治家、大宗教家、大實業家、大教育家。無不以此爲生命。無不以此爲社會上活動之一大要件。凡關於演說之學校、演說之書籍等。日新月異。不勝枚舉。我東亞於演說一道。雖無專門之學校。而言論自由之機。其可不有以啓其械乎。

第三章 演說學之關係

演說學一科。與二十世紀所發明之各種科學有莫大之關係。非獨立之學科。

也。吾人曠觀宇宙森羅萬象。極爲複雜。又極爲單純。而其間可別爲二大部分。一爲物質的科學。一爲精神的科學。物質的科學。卽形而下之科學。可分爲農工。醫。四科。精神的科學。卽形而上之科學。可分爲政。法。文。商。四科。演說學。一科。發自近世。非與前八科中之學科相參考相補助。亦難滿足。成爲一種極完全之學科。然演說學與物質的農工。醫。有如何之關係。略言之。不過相對的關係而已。有心演說學者。可將此四科中之學科而概觀之可也。至於精神的政。法。文。商。四科中之學科。所謂與演說學有絕對的關係者也。而政。法。兩科。猶爲研究人爲現象之大科學。有意演說學者。不得不於其中之大綱領而三致意焉。至文學一科。謂之爲演說學之專科也可。何以故。文學中之思想學。感情學。論理學。修辭學。文字學。言語學。聲音學。動作學。非演說學之基礎耶。使演說學無此等科學爲之根本。演說學卽難成其爲演說學。外此如道德學。宗教學。亦不得不時爲利用之。茲將與演說學有密接之關係者。表列如左。

演說學

思想學

感情學

論理學

修辭學

文字學

語言學

聲音學

動作學

第四章 演說學之種類

世界愈文明、演說學愈發達、而其種類愈複雜、以形式而區別之、固分爲屋內的演說、與屋外的演說、若以其性質而言、皆可分爲三大部分、茲表列如左。

演說學之種類

主智的演說學

學術的演說

教育的演說

報告的演說

辯護的演說

判決的演說

宗教的演說

道德的演說

送迎的演說

弔賀的演說

政治的演說

法律的演說

談判的演說

主意的演說學

以上演說學之種類。雖已詳列。而其理由不得不說明之。主智的演說學中所

演

說

謂學術的演說。例如科學名士。於大眾之前。公然將自己專門之學術。詳細講演。使其學說。流傳於社會之間。教育的演說。如學校中之教師。每日口授生徒之事。報告的演說。如國家之預算決算。以及各種相似之報告等。是辯護的演說。即律師爲原被兩造。伸張民權。保障民權。向法廷辯論之謂也。判決的演說。有兩義。一爲法廷官吏。向人民宣告判決。一爲普通集會決議。主情的演說。學中所謂宗教的演說。道德的演說。凡關於宗教道德等演說。是送迎與弔賀的演說。送別歡迎。哀吊祝賀等演說。是主意的演說。學中若政治若法律。其範圍極廣。即談判的演說。亦在政治法律演說之間。但政治的演說。以狹義而論。如選舉競爭之時。彼此發表政見。或關係國家內政外交有變故之秋。多數公民集會一處。而籌商大計之事。若法律的演說。以狹義而論。如在議院之內。討論議案等。是但國際談判之事。於國家存亡大有關係。倘一言失敗。則國家之主權。土地。人民。皆爲之割讓。此其猶當注意者也。故特列之於此。智也。情也。意也。

吾人活動之元素也。使無此三者。與草木何異。無意無情。不能成其爲智。用情之時。不能無智。無意用意之時。不能無智。無情三者皆有關係。不過演說之中。偏有重於三者之一而已。故演說學中有智意情之分別也。

第五章 演說學之研究

宇宙一戰場也。優者勝。劣者敗。弱者肉。強者食。無時不有。無處不有。此天演之公理。人爲之定例。生存競爭之說。亦由此而起焉。爲軍政家者。豈可不以鎗礮自雄耶。爲文學家者。豈可不以筆墨自壯耶。爲言論家者。豈可不以口舌自衛耶。口也。舌也。筆也。墨也。鎗也。礮也。皆吾人對於社會戰爭之利器也。然其間以何者爲貴。鎗礮乎。鎗礮者。危險之物。非平和時代之所能用者也。吾所不取。抑筆墨乎。筆墨者。固文人之具。所生之效力。究不如口舌之便。且利也。由此觀之。演說學之研究。其可緩耶。但研究之法。可分爲二。

第一主觀的研究。主觀的研究者。以自己爲主體而研究之謂也。一從自己

精神方面的研究二從自己身體方面的研究

第二客觀的研究

此研究之法專以客觀的材料爲主體。例如朗讀、演說、大

家之文章或傾聽演說、大家之議論等是。

此外又有所謂比較之法、分析之法、歸納演繹之法。在研究演說者之自擇耳。

第六章 演說學之目的

吾人向大衆之前吐露自己之意思而使之融解使之感服轉而同化於我。無間於我者其方法有二一卽現之於文字使讀者從眼注入是謂之文章一卽發之於言語使聽者從耳注入是謂之演說然方法雖異而讀者聽者皆由此而融解由此而感服則一也但得意於文章者未必能演說巧於演說者未必能文章此則各有所長者也。今演說家欲用正確之理論適當之語法使聽者感服亦必如作文之家務當巧其組織精其詞句使讀者拍案叫絕而後可。夫人納受他人之智識又惹起其感情者其腦髓之動作層層相疊線線相連推

其一端可釋其全局得其一綱可求其細目故演說之組織完全首尾一貫聽者容易受納於其頭腦卽至歸家之後閉目凝坐尋思所聽之點追其順序如現於當前一一喚起以前之記憶雖演說者之種種狀態如目之視如臂之奮如拳之張莫不神情逼肖於眼前聲音猶留於耳底既心領而神會自道合而志同故世之爲演說研究者必能使聽者達於斯境斯爲演說學之目的也

第七章 演說學之要素

演說之學論表面則廣矣大矣論內容則精矣微矣然其要素有可得而言焉曰思想曰創見曰排列曰態度曰動作曰語言此六者演說學之要素也

第一思想 思想者吾人精神的作用也當思想紛亂之時宜整頓之而使之清明思想當粗疏之時宜收斂之而使之精密凡一事之來一物之至皆不能逃吾之一心而辨別之某者爲善某者爲惡某者爲是某者爲非然當演說之時猶不可使之自相矛盾焉思想之種類有三（一）主的思想（二）客的思想

二 媒的思想

第二創見[△] 創見者。於人共知之外。而能以別種之理想而了解之。判斷之之謂也。所謂命題法是也。



第三排列[△]

排列者。排列、演說、文、次序之謂也。

第四態度[△]

指全身之形狀而言。

第五動作[△]

指全身之運動而言。

第六言語[△]

指所演述之言語而言。當演說之時。所當注意者如下。（一）不可

妄用新奇之語。(二)不可妄用外國之語。(三)不可用地方之土語。(四)不可用卑賤之語。(五)不可用同一之語。(六)不可多用古語。(七)言語宜負責任。

第八章 演說學之效果

昔日莫塞希伯來之演說家也。以演說而使猶太國民獨立於埃及羈絆之中。奴隸之苦從此絕矣。米拉巴法國之政治家也。有非常之體力及智力。當法國革命之時。以三寸舌而爲民黨之首領。比吉吉以雄辯而使亞善爲二十年間之同盟主。畢的亦有名之演說家也。以演說而抗拿破崙之勢。他若彼得。千古有名之英雄。以演說而起。未曾有之十字軍。西撒絕世之豪傑也。以演說而買民衆之心。操天下於掌握。由此觀之。演說學果精。不卽有大效果。可收耶。當日戰國之時。一般辯士。或唱合從之利。六國之王侯。忽奮起而抗強秦。或說連橫之益。山東諸侯。忽爲之瓦解。皆服從於秦。勢力抑何大耶。以草野之士。而能轉移諸侯之心志。或使之狂喜。或使之屈服者。皆演說學之效果也。

第二編 演說法

第一章 演說之論理法

第一上昇法 上昇爲論原因結果及前後大小等凡有順序之事物所用之一法或從結果溯論於原因或從後事溯論於前事或從小事溯論於大事者也。

第二降下法 降下法與前法相同凡論有順序事物之一法而與前法大相反對或論原因下及於結果或論前事下及於後事或論大事下及於小事者也。右二法之類例揭示如左。

其一原因上昇類 例如人民得幸福因施政得宜（原因）施政得宜因執政者得人（原因）執政者得人故國憲得宜（結果）

其二結果降下類 例如國憲得宜故執政者得人（結果）執政者得人故施政得宜（結果）施政得宜故人民得幸福（結果）

其三前事^{△△△}上昇類[△] 例如由京漢路達北京。前必通過駐馬彰德等處。(前事)
通過駐馬彰德前。必通過五勝信陽等處。(前事) 通過五勝信陽前。尙在漢口。
(前事)

其四後事^{△△△}降下類[△] 例如從漢口出發。必通過五勝信陽等處。(後事) 通過五
勝信陽。並通過駐馬彰德等處。(後事) 通過駐馬彰德。方到北京。

其五大事^{△△△}上昇類[△] 例如瓦特氏發明蒸汽器。而利澤及於國人。(比較之基)
蒸汽器之用法。忽傳於全世界。則利澤及於全世界之人民。(大事) 蒸汽器之
用法。傳於後世。則利澤及於後世之人民。(大事)

其六小事^{△△△}降下類[△] 例如瓦特氏發明蒸汽器。而利澤及於後世之人民。(比
較之基) 又利澤及於全世界之人民。(小事) 又利澤及國人。(小事)

凡論原因結果。前後大小輕重本末等。有順序之事物。皆可用此二法。(即上
昇降下)

演

說

第三單一法^{△△} 單一法當論盛衰利害寬嚴等兩兩相對之事。單純揭其本旨而已。可略對於此之一方。所謂不假其援。卽專述本旨者也。

第四比較法^{△△} 比較法與前法相同。當論兩兩相對之事。引來本旨外之相對者。與本旨相比較。以強本旨之力。且使之明白者也。

其一利害單一類 例如國家使人民痛苦而行暴政。則人民愛國之情。不得不薄。(本旨之害) 國家使人民喜悅而行仁政。則人民愛國之情。不得不厚。(本旨之利)

其二利害比較類 例如國家使人民喜悅而行仁政。則人民愛國之情。不得不厚。(利) 如國家使人民痛苦而行暴政。則人民愛國之情。不得不薄。(害)

第五前置法^{△△△}

第六後置法^{△△△}

右二法關於譬喻與本旨。或論斷與事實。或疑問與判斷等兩兩相對之事。而

位置於前。或位置於後之一法也。揭示其例如左。

其一譬喻前置法^{△△△}

例如衣服不可不適於身體。然幼時之衣服。使不改裁而

用於成長之後。其衣服必有綻裂之患。譬喻國憲亦然。不可不適於民智。然民智低度時之憲法。不改變而用於民智進步之後。其國憲必有綻裂之患。

本旨

其二譬喻後置法^{△△△}

例如憲法不可不適於民智。使民智低度時之憲法。不改

變而用於民智進步之後。其國憲必有綻裂之患。本旨譬若幼時之衣服。不

改裁而用於成長之後。其衣服必有綻裂之患。

外論斷與事實疑問與判斷等。可以上二法類推之。

第七分割法^{△△△}

第八交錯法^{△△△}

右二法者。對論二個以上之事件時所用之方法也。分割法者。所謂分割異種。

之事件而論之方法也。交錯法者，所謂交錯異種之事件而論之方法也。其類例如左。

其一利害分割類。例如乘汽車赴某地，到着甚速（利），危險又少（利）；途中

風景頗佳（利）；乘汽船赴某地，到着甚遲（不利），危險又多（不利）。

其二利害交錯類。例如乘汽車赴某地，到着甚速（利）；乘汽船到着甚遲（

不利）；汽車少危險（利）；汽船多危險（不利）；乘汽車則途中之風景可觀（

利）；乘汽船則途中無可觀之風景（不利）。

餘盛衰等實例畧。

第九正例法。正例法當論事之時，即以論理法之三段論法而組織之法也。

例如憫人之不幸而援之者，仁者也（原理）；佛國之拉布多，憫美人之不幸，赴

美國而助其獨立（事實）；拉布多可謂仁者也（判斷）。

第十省略法。省略法爲省畧論理正格之三段論法而用之之法也。例如（